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7.4.3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2 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8 名,其中 6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副董事长陈春国先生、董事贾岩女士因未出席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推举李喜勇先生、信虎峰先生、徐宇平先生、商逸鸿先生、李殿卫先生、黄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推举贺德隆先生、杨金观先生、蒋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推举以上九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删除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有关发起人持股比例和数量的规范,其它条款依次顺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10:00 在公司所在地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 4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

现将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会议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料,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补充声明)

2.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附件 2;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资料)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出席会议对象

1. 股东大会由股东依法委托代理人出席或出席,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股东或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局为准。

4.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07 年 4 月 17 日 上午 8:00—11:00 下午 2:00—5:00。

该登记时间将不影响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五) 其它

联系地址: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王海霞 王宁

联系电话:0312—3961002

联系传真:0312—3961234

邮政编码:07276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料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喜勇,男,1964 年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凌云机械厂技术科副科长、生产科科长、厂长,常务副厂长,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凌云股份董事长,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信虎峰,男,1962 年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凌云机械厂技术科副科长、万向节分厂厂长、厂长,德尔福沙基凌云驱动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凌云股份总经理。

徐宇平,男,1961 年出生,大学,评师。曾任兵器部第六设计院工程师,北方公司驻德

国深装代表处项目经理,北方公司驻德深装及合资公司总经理,北方公司轻工光电处

长,北方公司国贸二部副经理兼民用枪炮处处长,北方公司国贸一部总经理,中国北方

车辆公司总经理、北方工业公司副总裁兼北方车辆公司董事长。现任北方工业公司副总裁。

商逸鸿,男,1987 年出生,大学,会计师。曾任商业部财会物价司会计处主任科员、中国华塑业类集团公审司计划主任,中国华塑贸易发展集团公审司财务经理,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审司第一事业部计划处审计主任。

李殿卫,男,1967 年出生,大学,曾在甘肃省刘家峡化肥厂总工办职员,西安福帝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神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嘉投资管理公司副

总裁。现任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常务公司副总裁。

黄志超,男,1956 年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英国特许工程师,英国电机工程师学会及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拥有逾 25 年的企业管理及营运经验,曾负责多

家科技、媒体及电信公司的业务发展、策划及管理工作,曾担任多家中国公司董事,现为职业训练电子及电信专业训练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

贺德隆,男,1936 年出生,研究员。曾任国家第五机械工业部经济技术研究所工业经济

研究室主任、兵器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国家机经委经济技术政策研究所所长兼党委书记。

中航材报社社长兼总编,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企业文化研究中心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兼任中国报业协会副主席,中国报协行业报委员会顾问,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及

新浪网经营专家。

杨金观,男,1963 年出生,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日本朝日监察

法人、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兼做注册会计师工作,中国执业注

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及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
蒋雷,男,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农机工程师、机械工业部办公厅秘书,机械部汽车工业副司长,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及秘书长,中国贸促会汽车行业分会会长。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贺德隆先生、杨金观先生、蒋雷先生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述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在书面同意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贺德隆先生、杨金观先生、李殿卫先生、黄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同意推举李喜勇先生、信虎峰先生、徐宇平先生、商逸鸿先生、李殿卫先生、黄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推举以上九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删除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有关发起人持股比例和数量的规范,其它条款依次顺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10:00 在公司所在地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 4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

现将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会议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料,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补充声明)

2.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附件 2;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资料)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出席会议对象

1. 股东大会由股东依法委托代理人出席或出席,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股东或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局为准。

4.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07 年 4 月 17 日 上午 8:00—11:00 下午 2:00—5:00。

该登记时间将不影响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五) 其它

联系地址: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王海霞 王宁

联系电话:0312—3961002

联系传真:0312—3961234

邮政编码:07276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 日于涿州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声明人贺德隆,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二、被提名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被提名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四、被提名人员不是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包括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六、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能力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七、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能力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八、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一、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二、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三、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四、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五、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六、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七、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八、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九、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十、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